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黎慧敏  
電話：08-7320415#6537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54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考字第1121281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  
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該會)112年3月28日公訓字第1122160125號函辦理。
- 二、該會為精進各項訓練業務，業編印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工作手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指南及身障特考實務訓練輔導員工作指南等參考手冊，並適時更新公務人員培訓法規彙編及釋例彙編；另為強化法規宣導，每年均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各項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並錄製相關線上課程放置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輔導員及人事人員自主學習，以協助各機關落實辦理各項訓練，為避免重複規定及適用上產生疑義，爰停止適用旨揭注意事項。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